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淑貞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5
電子信箱：bx289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33106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主題徵選實施計畫1份 (34320890_1133106672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4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主題徵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以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14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每年辦理特殊優良教師系列活動，活動主題係採徵選方式決定，114學年度徵選實施計畫，簡述如下（詳見附件）：
 - （一）參加資格：設籍中華民國民眾。
 - （二）主題內容：緊扣本市現行重大教育政策及理念，文字以14字以內為限。
 - （三）收件時間：113年12月27日（星期五）至114年1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。
 - （四）獎勵：獲選者1名，可獲獎金新臺幣3,000元及獎狀乙幀。

天母國中 1131106



QHAA1136009219

(五) 本案徵選實施計畫、歷年主題及主題徵選表可至「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」網站 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taivs.tp.edu.tw/114teacher/>) 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（請介壽國中代轉）、臺北市國小校長協會（請雙蓮國小代轉）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泰北中學代轉）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景美女中代轉）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中正國中代轉）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明湖國小代轉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內湖科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何嘉仁文山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天華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加楓國際蒙特梭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小樹苗華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宛的弗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滿兒園幼兒園（已停用）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三愛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蔚思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比利馬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聖如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凱斯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除外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私立內湖科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何嘉仁文山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加楓國際蒙特梭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小樹苗華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宛的弗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滿兒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三愛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蔚思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比利馬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聖如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凱斯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

副本：

